

復審人 李信衛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094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0 年間犯槍砲、詐欺、毒品、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 16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下稱岩灣分監）執行。岩灣分監於 112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前有麻藥、竊盜、公共危險等前科，本次犯毒品、槍砲、藏匿人犯、偽造文書、公共危險等罪，犯行複雜且多樣性，且曾有撤銷假釋紀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094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轉讓毒品對象只有 1 人，製造槍砲為自首，犯罪動機單純，危害程度輕微，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無販賣毒品前科，駁回理由書卻以此為主要理由；執行逾 12 年不曾違規，在監獲有國中獎狀及畢業證書，參加西服班、戒毒班、書法比賽及各項教化活動，106 年至 111 年間共接見 120 次，具家庭及基督信仰支持；患有嚴重糖尿病，每日需打胰島素吃藥；參加矯正署及杉林溪飯店舉辦之書法比賽獲有獎狀，監獄卻說不能用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3367 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65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侵害他人身體及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麻藥、竊盜、公共危險等罪前科及

1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槍砲、詐欺、毒品、偽造文書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轉讓毒品對象只有 1 人，製造槍砲為自首，犯罪動機單純，危害程度輕微，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無販賣毒品前科，駁回理由書卻以此為主要理由」之部分，查原處分之作成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且未將販賣毒品前科列為主要理由，原處分於法無違。又訴稱「執行逾 12 年不曾違規，在監獲有國中獎狀及畢業證書，參加西服班、戒毒班、書法比賽及各項教化活動，106 年至 111 年間共接見 120 次，具家庭及基督信仰支持」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患有嚴重糖尿病，每日需打胰島素吃藥」之部分，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63 條之規定，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至所訴「參加矯正署及杉林溪飯店舉辦之書法比賽獲有獎狀，監獄卻說不能用」之部分，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介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